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师教发文[2017]001号

关于“教师发展基金”项目 I 第六期结项的通知

各位项目负责人：

教师发展中心积极支持我校教师的教学创新工作，努力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模式改革。特设立“教师发展基金”项目，推动广大教师开展专题立项研究。

本学期的“教师发展基金”项目 I 第六期项目，按规定，将于本学期末完成结项工作。请各位老师在学期结束前（2017年1月22日前）将各自项目的结项报告（电子版）提交至中心邮箱（jsfz@bnu.edu.cn），并将结项报告纸质版（加盖院章，一式三份）和项目课程录像（可以提交刻制好的光盘，或者直接拷贝视频文件）提交到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

项目结项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结项通知的要求，填写《大学教师发展基金项目 I 结项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2. 围绕研究目标重点陈述该项目的研究过程和研究结果，包括学生学习效果改进的证据以及理论方面或应用方面的探索等，提交项目总结（不少于3000字）及其相关成果附件，含项目相关教学录像（不少于90分钟），作为项目研究成果认定的依据；

3. 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院系先行审核《结项报告》和项目总结及其成果附件，填写部院系审核意见；

4. 教师发展中心在部院系审核基础上，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结项研讨会。结项验收内容包括：是否完成《项目申报表》中的研究目标和任务；对成果水平的定性评议意见，尤其突出对改革创新、实践效果和实际推广应用价值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5. 鼓励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于立项后两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且注明受到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发展基金资助，中心报销其出版版面费；

6. 通过结项研讨的项目负责老师获得《结项证书》，结项后配合教师发展中心将研

究结果以多种形式展示，教师发展中心保留对项目研究结果公开展示的权利。

中心办公地点	英东学术会堂三层	中心邮箱	jsfz@bnu.edu.cn
中心网页	http://fd.bnu.edu.cn	联系电话	58804683
联系人	兰莎莎 张金		

教师发展中心
2017年1月4日